

证券代码：300429

证券简称：强力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23076

债券简称：强力转债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强力新材”）（证券代码：300429，证券简称：强力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02 日以直接送达、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钱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07 日